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632
傳真：02-8236-6648
電子信箱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621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2562170901-59-1.pdf、602000000A112562170901-59-2.pdf、602000000A112562170901-59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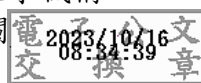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；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2年10月5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3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給與科 收文:112/10/16

